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320號

原告 A 0 0 1

A 0 2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

被告 A 0 3

A 0 4

A 0 5

上列原告A 0 0 1、A 0 2（下合稱原告2人）與被告A 0 3、
A 0 4、A 0 5（下合稱被告3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等
事件，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
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家事事件法第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2人起
訴請求被告3人履行遺產分割協議，就被繼承人吳○傑所遺如附
表所示之存款及股票辦理繼承程序由原告2人取得，依上開規
定，自應以原告2人因本件履行遺產分割協議所受利益即附表所
示存款及股票之客觀價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
幣（下同）4,172,9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406元，茲依民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
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存款	高雄市旗山區農會活儲	261,806元
2	存款	陽信銀行旗山分行活儲	46,523元
3	存款	彰化銀行旗山分行活儲	839,439元
4	存款	113年2月份老農年金	8,110元
5	投資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11股	286,497元
6	投資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4,000股	352,100元
7	投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	410,000元
8	投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00股	635,000元
9	投資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000股	971,000元
10	投資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5,000股	362,500元
			總計4,172,975元
說明： 上述價額依原告所提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			